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地震局 (单位名称) 的 宝鸡市地震预警系统应用建设项目(一期) (二次)、ZJZBSX-250614-10884(2)、合同包 1: 市、区公办中小学地震预警终端和监测预警中心工作站(项目名称+项目编号+包段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地震预警终端 1(核心产品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青岛科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14.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230.6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- 2、<u>地震预警终端 2(核心产品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青岛科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14.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30.6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、<u>地震预警大喇叭(核心产品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青岛科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14.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230.6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科信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